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方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有方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71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920,000股,并于2020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91,679,495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660,65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3,018,84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兴贵投资有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户,对应股票数量为1,14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146,000股,将于2022年1月24日上市流通(2022年1月23日为非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兴贵投资有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限售股，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战略配售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对象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1,146,000 股

(二)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1 月 24 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兴贵投资有限公司	1,146,000	1.25%	1,146,000	0
	合计	1,146,000	1.25%	1,146,000	0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146,000	24
	合计	1,146,000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创证券认为：

有方科技战略配售限售股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保荐机构对有方科技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

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勇
陈 勇

卢长城
卢长城

